



高平市人民政府公报

GAOP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12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徐浩 郑威剑

主任:张建明

委员:牛志芳 张彦科

许素梅 姬剑伟

主编:张建明

副主编:姬剑伟

执行主编:周波

本期责编:朱俊刚

主办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高平市长平西街 46 号

市政府办公楼 242 室

邮编:048400

电话:(0356)5221239

网址:<http://www.sxgp.gov.cn/>

电子邮箱:gpzfxk@163.com

印刷:高平市报社印刷厂

市区集中赠阅点:高平市政务服务中心

目录

2024 年 7 月 5 日出版

(季刊)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 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高政发[2024] 4 号).....1
- 高平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高政公告[2024] 2 号).....10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高政办发[2024] 2 号).....12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24 年全市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高政办发[2024] 6 号).....14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高政办发[2024] 7 号).....21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高平市餐饮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的通知(高政办函[2024] 5 号).....24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高政办发[2024] 9 号).....32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高平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高政发〔2024〕4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6日

现将《高平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大力保障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晋市政发〔2024〕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晋城市委及我市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任务,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提高城市综合实力为目标,紧密结合我市加快构建以“一轴

一带一廊”为牵引、两翼协同、三区联动的县域内城乡融合“五大布局”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用地要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用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保障产业用地有序供应,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为全方位推动高平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规划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落实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要求,严格管控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推动实现国土空间的总量控制、存量优化和流量增效。优化中心城区功能,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大力推进城中村改造,构建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城市基础建设和产业用地新格局。

(二)坚持民生优先,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结合我市现阶段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按照“优民生、

稳居住、强工业、控商办”的用地结构优化目标,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发展为出发点,优先安排交通、能源、水利、养老、教育、医疗等民生工程,大力支持发展文化旅游、物流仓储等产业,统筹安排社会停车场和城市更新改造等项目,适度安排商业服务用地。按照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供应时序,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坚持突出重点,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开发区发展,引导资源要素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集聚,扶持符合国家、省、晋城市有关供地、产业用地政策的重点产业项目落地;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用地,适当提高容积率标准,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和优质产业空间供给。

(四)坚守耕地红线,节约集约可持续用地。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用地标准,坚持集约发展。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调控土地供应的规模和时序,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守牢耕地红线,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4年度全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226.6366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全市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27.6478公顷,占12.2%;商服用地6.5207公顷,占2.9%;工矿仓储用地77.1372公顷,占34.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5.7381公顷,占2.5%;交通运输用地109.5928公顷,占48.4%。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布局

根据《高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我市城市空间功能布局的相关要求,2024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指标中,新增建设用地主要用于主城区、高铁新区和开发区建设,其他项目所需新增建设用地主要使用农村废弃建设用地复垦指标,商品住房及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用地主要

使用“批而未供”等存量建设用地。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引导支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合理规划增量土地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明确各项建设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充分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和低效利用的土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严禁超规模供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保障产业土地供应。加大“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处置力度,积极推动土地要素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共设施建设,构建城乡融合发展和产业用地新格局。

(三)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保障宏观政策落地。稳定住宅用地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公开出让住宅用地按照相关规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省、晋城市关于支持工业、小微企业等产业发展的政策,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项目建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无污染环境型工业项目的落地,促进开发区、高铁新区和台湾产业园区等重点项目落地。优先保障安置住房、保障性住房、供电、供热、市政道路等重点民生项目用地需求,重点支持城中村改造、医疗、养老、旅游等政策支持产业。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介入,高效服务。市直有关部门要科学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宗地,按照国有建设用地用途分类标准及时出具宗地规划指标,确保供地过程规范有序。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

政策性住房用地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全面保障,合理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土地处置效率。被列为省市重点项目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

(二)部门配合,通力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按照我市产业发展规划,引进“有实力、讲诚信、高水平”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市自然资源、发改、住建、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将好地交给好企业、好项目开发,确保我市优质土地资源得到最优化配置。

(三)全程跟踪,强化监管。市自然资源等部门

要及时跟踪,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严格的动态监管,杜绝“未批先供、未供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加大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有效促进各项建设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

附件:1.高平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高平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高平市 2024 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附件 1

高平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县(市)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公共设 施用地 与绿地 用地	医疗 卫生 用地	特殊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小计	商品房 用地	保障性 住房用地	其他 用地						
高平市	226.6366	6.5207	77.1372	27.6478	27.6478	0		2.4429	109.5928	3.2952			

附件 2

高平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1	公开出让地块	马村镇唐东村	1.3333	仓储物流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13)657号	2013.11.26	
			0.9104			晋政地字(2015)131号	2015.3.25	
2	台湾产业园配套设施用地	河西镇常乐村、仙井村	1.334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1)230号	2021.6.10	
3	建宁乡综合服务楼项目	建宁乡建北村	0.40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18)275号	2018.12.25	
4	海诺工业园二期 (开发区2023年第一批次)	马村镇陈村村、康营村、 原村乡狼儿掌村	2.3841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工挂)字 (2018)1号	2018.12.17	
			15.5185			晋政地字(2023)451号	2023.9.14	
5	太焦高铁配套工程用地(2011年第一批次)	神农镇团西村	3.5530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11)395号	2011.9.28	
6	开发区工业项目 (2013年第一批次)	米山镇米西村	1.3333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13)428号	2013.8.22	
7	公开出让地块 (2013年第八批次)	米山镇米西村	1.1441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14)148号	2014.2.19	
8	公开出让地块 (2013年第一批次)	三甲镇底池村、徘徊南村、三甲南村	6.5880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13)428号	2013.8.22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9	公开出让地块 (2013年第五批次)	三甲镇徘徊南村、底池村、三甲南村、圪旦村	2.9593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13) 658号	2013.11.26	
10	公开出让地块 (2013年第八批次)	三甲镇三甲南村、圪旦村、徘徊南村	1.3270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14) 148号	2014.2.19	
11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2021年第二批次)	东城办小北庄居委, 电力公司南侧	0.7571	商服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22) 31号	2022.1.10	
12	公开出让地块 (2020年第一批次)	南城办上玉井村	0.2540	商服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14) 148号	2014.2.19	
13	公开出让地块 (2015年第二批次)	南城办桥北居委, 翠岭小区西侧	0.6214	商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16) 56号	2016.3.1	
14	众和壹心二期 (2018年第二批次)	三甲镇底池、朱家山、北李村	3.6458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18) 276号	2018.12.25	
15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2020年第一批次)	北城办城西居委 (原水泥厂)	1.0262	商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21) 4号	2021.1.8	
16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2020年第一批次)	北城办城西居委 (原预制场)	1.8341	商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21) 4号	2021.1.8	
17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2021年第二批次)	东城办张家坡村	0.5880	商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22) 31号	2022.1.10	
18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2013年第六批次)	米山镇米西村, 一中对正	10.9464	商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14) 146号	2014.2.19	
19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2013年第八批次)	米山镇米西村, 一中对正	3.5406	商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 (2014) 148号	2014.2.19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20	公开出让地块 (2013年第一批次)	北城办永录东山村	1.4531	商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13)428号	2013.8.22	
21	统征出让商服用地 (2020年第一批次)	南城办城南居委	0.3086	商服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2)31号	2021.1.8	
22	四明山煤业矿业用地 整合利用项目	北诗镇西韩村	14.1937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整合)字 (2023)14号	2023.11.29	
23	警务技能训练基地 (2023年第一批次)	南城办桥北居委、城南居委	0.4651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3)326号	2023.6.16	
24	南内环道路 (2023年第一批次)	南城办龙渠居委	2.2889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3)326号	2023.6.16	
25	公开出让地块 (2023年第二批次)	南城办龙渠社区、上韩庄村、西 南庄村	3.3199	商服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4)39号	2024.1.2	
26	公开出让地块 (2023年第二批次)	北诗镇北诗村	0.2290	商服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4)39号	2024.1.2	
27	野川镇大野川村移民 安置项目	野川镇大野川村	0.4775	居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4)39号	2024.1.2	
28	信访局矛盾调解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第二批次)	北城办城北居委	0.2190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4)39号	2024.1.2	
29	道路及园林绿化项目(2023年 第二批次)	高铁新区车站周边	1.9606	公园 绿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4)39号	2024.1.2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30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智创城北侧)	南城办庞村村	2.4037	商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挂)字 (2020)13号	2020.9.29	
31	成片开发建设项目 (智创城南侧)	南城办庞村村	4.7568	商住用地	出让	晋政地(挂)字 (2023)22号	2023.8.28	
32	公开出让地块	东城办凤和居委	0.2121	商服用地	出让	高国收土字(2023)5号	2023.10.16	
33	公开出让地块	寺庄镇釜山村	1.4400	商服用地	出让	高国收土字(2024)1号	2024.3.18	
34	国家气象观测站项目	东城办凤和村东侧	0.1991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高国收土字(2010)10号	2010.7.19	
35	太焦高铁项目	北城办城北居委等	95.3158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自然资函(2023)756号	2023.11.30	
36	公开出让地块 (存量用地)	米山镇米东村	0.6380	工业用地	出让	存量用地		
37	公开出让地块 (存量用地)	陈区镇张家庄村	2.4820	工业用地	出让	存量用地		
38	公开出让地块	北城办南王庄村	4.5000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正在报批		
39	新华幼儿园	南城办龙渠居委	1.1562	公共管理与公共 服务用地	划拨	正在报批		
40	二广物流二期项目	米山工业园区	8.0759	物流仓储 用地	出让	正在报批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批次用地批准时间	备注
41	开发区基础设施项目	三甲镇底池、朱家山、北李村	0.7147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正在报批		
42	明园路项目	米山工业园区	1.5283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正在报批		
43	南阳煤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野川镇上野川村、南阳村	14.6038	工业用地	出让	正在报批		
44	神农互通平交口项目	神农镇团西村	1.6921	交通运输用地	划拨	正在报批		
合计			226.6366					

高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高政公告〔2024〕2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求,有效维护被征地村(居)民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72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拟征收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范围

东城街街道、南城街街道、米山镇、河西镇、三甲镇5个乡镇(街道)的6个村(社区)共16.2079公顷范围内部分集体土地。具体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成片开发建设等用地项目。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一)调查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0个工作日后进行调查。

(二)调查地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

(三)调查程序。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及村(居)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并填写《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参加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四)参加人员。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土地承包户和其他权利人、项目用地单位等相关人员。

(五)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其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中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四、其他事项

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本预公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和临时性建(构)筑物不予补偿。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对抢栽、抢种、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要做好现状管控,并配合做好土地现状调查等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序号	拟征地的目的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范围	拟征总面积	备注
		乡镇(街道)	村(社区)				
1	基础设施	米山镇	米西村	交通运输用地	米兴路以南部分集体土地	0.0744	米兴桥
2	成片开发	东城街街道办事处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小北庄社区 南赵庄社区	商住用地	炎帝大道以西、市融媒体中心以南部分集体土地	10.8604	电视台南住宅
3	成片开发	河西镇	北苏庄村	商服用地	太洛路以东(北苏庄段)部分集体土地	2.6647	喜镇苏庄配套商服
4	成片开发	河西镇	北苏庄村	商服用地	喜镇苏庄停车场西侧部分集体土地	0.1530	喜镇苏庄配套商服
5	成片开发	河西镇	北苏庄村 官庄村	商住用地	炎帝大道以东、山西凯永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西部分集体土地	0.3405	高铁新区统征商住
6	成片开发	南城街街道办事处	南赵庄社区	商住用地	炎帝大道以东、溪水苑以南部分集体土地	1.0999	南赵庄商住
7	基础设施	三甲镇	姬家山村	能源用地	姬家山村东北部分集体土地	0.6650	青龙同昌充填开采
8	基础设施	河西镇	北苏庄村 官庄村	交通运输用地	炎帝大道以东、君汇四季城以北部分集体土地	0.3500	君汇四季城北道路
合计						16.2079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知

高政办发〔2024〕2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因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经2024年4月3日市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徐浩: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审计局。

郑威剑: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政务公开、统计、能源产业、退役军人事务、人民武装、国防动员、开发区、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联合办公室、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能源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投资促进中心,市项目推进中心,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西高平源野煤业有限公司。

联系: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人武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老干部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档案馆,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党群服务中心,市消

防救援大队,晋能控股晋城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晋能控股晋城高平公司。

负责市安委会日常工作,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邢军军:负责文旅康养、广播电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融媒体中心(市广播电视台)。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琳:负责工业、商务、民营经济、市场监管、金融保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金融发展中心,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联系: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国网高平市供电公司,人行晋城市分行,晋城银保监分局高平监管组,中央、省、晋城市金融机构驻高平分支机构,市烟草专卖局,高平市邮政公司,中石化高平分公司,中石油高平分公司,中国移动高平分公司,中国联通高平分公司,中国电信高平分公司,各民主党派。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冯文虎: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维稳、道路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

分管:市司法局(市社区矫正管理局、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武警晋城支队高平中队。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焦碧琦: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卫生城市创建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医疗保障局,市红十字会。

联系:市总工会,共青团高平市委,市妇女联合会,市科学技术协会,高平中专,山西新华书店集团高平有限公司。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段晓军:负责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局),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平公路管理段,省运高平分公司,郑太高铁高平东站,郑州铁路局高平火车站,山西长晋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晋城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交投高新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牛振亮:负责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畜牧兽医、气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林业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联系:市气象局,市残疾人联合会。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建明: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负责外事工作。

协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平五谷丰农业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西高平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高平市税务局,高平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做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党风廉政建设、信访稳定和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 2024 年全市货运源头企业进行公示的 通 知

高政办发〔2024〕6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做好全市源头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30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全市111家重点货运源头企业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市交通运输部门要通过进驻、巡查等方式对公示的货运源头企业实施源头治超监管;各乡镇(街道)要派驻专人

对辖区内的货运源头企业进行监管;各治超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

附件:1.高平市2024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一)

2.高平市2024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高平市 2024 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一)

乡镇 (街道)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所在地	法人代表	乡镇 派驻人员	应急管理局 监管人员	交通运输局 监管人员
南城办	高平市泫氏铸管有限公司	球墨铸管	南城办 庞村村	朱文斌	崔俊琴 师慧丽	陈雨	杜泽文
	高平市恒裕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制品	南城办 梨园村	高俊文	崔俊琴 师慧丽	赵鹏	杜泽文
	高平市宏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制品	南城办 南许庄村	刘志强	崔俊琴 师慧丽	焦峰超	杜泽文
	高平市振凯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制品	南城办 南赵庄村	郜保文	崔俊琴 师慧丽	张郭旗	杜泽文
	高平市育鑫科贸有限公司	石子、石灰	南城办 南陈村	张育文	崔俊琴 师慧丽	张伊丹	杜泽文
	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南城办 南赵庄村	冯国兴	崔俊琴 师慧丽	原军军	杜泽文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	南城办 北陈村	周光	崔俊琴 师慧丽	许斌	杜泽文
	高平市民意建材有限公司	石子、石灰	南城办 南陈村	刘春宵	崔俊琴 师慧丽	唐全全	杜泽文
	高平市博亿物资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型煤加工	南城办 南赵庄村	王伟	崔俊琴 师慧丽	胡毅	杜泽文
	高平市亿锦物资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型煤加工	南城办 南赵庄村	秦梦鑫	崔俊琴 师慧丽	宋鹏飞	杜泽文
	高平市欣盛建筑材料厂	碎石、建筑 材料加工	南城办 梨园村	米文虎	崔俊琴 师慧丽	焦峰超	杜泽文
	山西全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型煤加工 销售	南城办 北陈村	廉全权	崔俊琴 师慧丽	胡毅	杜泽文
北城办	高平市恒远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北城办 王何村	冯永胜	郭江	王杰飞	杜泽文
	高平市飞跃洗煤有限公司	洗煤	北城办 马家庄村	李志强	郭江	胡毅	杜泽文
	山西高平科兴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北城办 泉则头村	马飞宇	王成光	袁震宇	杜泽文
	高平市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洗煤	北城办 永禄村	张青山	王成光	杜凯丽	杜泽文
	高平市圣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洗煤	北城办 段家沟村	张文平	张影	王杰飞	杜泽文
	高平市建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北城办 秋子村	张建文	张影	胡毅	杜泽文
	高平市金盛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北城办 永禄村	郭欣	王成光	宋鹏飞	杜泽文
	高平市富顺德物贸有限公司	洗煤	北城办 东山村	李海叶	张影	杜凯丽	杜泽文
	山西财运通煤焦煤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	储煤	北城办 段家沟村	焦启珍	张影	胡毅	杜泽文
	高平市永兴实业有限公司洗煤分公司	洗煤	北城办 铺上村	王福祥	王成光	宋鹏飞	杜泽文

乡镇 (街道)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所在地	法人代表	乡镇 派驻人员	应急管理局 监管人员	交通运输局 监管人员
米山镇	山西高平科兴米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米山镇米东村	邢险峰	李俊	郜靖国	冯建新
	山西高平科兴龙顶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米山镇石咀头村	何建文	李建新	秦伟	冯建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盖州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米山镇司家庄村	吕沁军	柳学龙	栗丹	冯建新
	山西高平科兴云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米山镇云东村	赵海明	李荣伟	李岩松	冯建新
	高平睿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米山镇下冯庄村	张建平	张建平	胡毅	冯建新
	高平顺邦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	米山镇吴村村	王立岗	郑文成	焦峰超	冯建新
	山西亨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洗煤	米山镇河东村	赵晨明	齐垚飞	王杰飞	冯建新
	山西省高平市煤运米山选煤有限公司	洗煤	米山镇米东村	悦俊荣	王朵	胡毅	冯建新
	高平市龙森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米山镇董寨村	史高峰	李海静	杜凯丽	冯建新
	山西亨信鼎商贸有限公司	洗煤	米山镇米西村	李东明	姜伟红	王杰飞	冯建新
	高平市顺煜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洗煤	米山镇西南庄村	崔建勇	李元忽	杜凯丽	冯建新
三甲镇	高平市兴龙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洗煤	三甲镇徕南村	姬五女	王富民	宋鹏飞	杜泽文
	山西高平青龙同昌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三甲镇姬家山村	申国平	成向阳	袁震宇	杜泽文
	高平市万顺亿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三甲镇长寿村	杨会云	杨会云	杜凯丽	杜泽文
	高平市常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三甲镇徕北村	李建青	李建青	王杰飞	杜泽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南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三甲镇南河村	李耀晖	张茂生	李岩松	杜泽文
	高平市潞赛达商品砼有限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	三甲镇北李村	郭鹏飞	郭鹏飞	张伊丹	杜泽文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	冶炼热力生产	三甲镇三甲北村	牛志亮	马建军	李静岩	杜泽文
	晋城市盛世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加工	三甲镇三甲北村	郭建伟	靳三文	唐全全	杜泽文
	高平市晋佳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三甲镇徕北村	冯秀平	朱保国	胡毅	杜泽文
	高平市龙泰石灰岩矿	开采岩矿	三甲镇南村村	闫义森	闫义森	陈雨	杜泽文
	高平市琛凯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三甲镇徕北村	王波	王兵	宋鹏飞	杜泽文

乡镇 (街道)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所在地	法人代表	乡镇 派驻人员	应急管理局 监管人员	交通运输局 监管人员
神农镇	高平市晋利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加工及销售	神农镇 团东村	闫慎有	秦国权	杜凯丽	冯建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神农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神农镇 换马村	王中元	贺建文	郜靖国	冯建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首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神农镇 东沙院村	王 强	贺建文	原军军	冯建新
	高平市东达源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加工 及销售	神农镇 东沙村	郜小东	石宇霞	胡 毅	冯建新
陈区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大通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开采	陈区镇 王家村	王志江	唐 坤	秦 伟	冯建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盛泰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开采	陈区镇 沙院村	崔进孝	马福阳	栗 丹	冯建新
	山西高平科兴游仙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开采	陈区镇 张家庄村	靳慧广	苏进栋	袁震宇	冯建新
	高平和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 洗选	陈区镇 王家村	赵 勇	崔会斌	王杰飞	冯建新
	高平亿达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洗选	陈区镇 姬兴庄村	秦建忠	申志胜	胡 毅	冯建新
	高平昱星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洗选	陈区镇 大山村	刘 婷	杨 帆	宋鹏飞	冯建新
	山西高平恒祥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 洗选	陈区镇 宋家村	李 敏	郭建军	杜凯丽	冯建新
建宁乡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裕兴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建宁乡 程家河	张水平	司孝春	袁震宇	冯建新
	高平市宏瑞实业有限公司	煤炭	建宁乡 建南村	宋栋峰	连旭光	王杰飞	冯建新
	高平市茂通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	建宁乡 苏庄村	连志光	成 浩	胡 毅	冯建新
北诗镇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四明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开采	北诗镇 北诗村	冀永林	靳涛铭	秦 伟	冯建新
石末乡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掌石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石末乡 王庄村	刘俊民	靳海玲	原军军	冯建新
河西镇	晋城市顺洋实业有限公司银生砼搅拌站	混凝土	河西镇 苏庄村	牛加顺	王甜甜	张伊丹	牛东仙
	山西高平科兴牛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河西镇 宰李村	廉保伟	胡神阳	郜靖国	牛东仙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七一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河西镇 西李门村	李建斌	祁新忠	李岩松	牛东仙

乡镇 (街道)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所在地	法人代表	乡镇 派驻人员	应急管理局 监管人员	交通运输局 监管人员
河西镇	山西高平科兴新庄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河西镇新庄村	宋志荣	张朝霞	栗丹	牛东仙
	高平市碧如蓝商品砼有限公司	混凝土	河西镇宰李村	杨晋阳	胡神阳	唐全全	牛东仙
	高平市恒坤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洗煤	河西镇界牌岭村	郭志远	闫世琦	王杰飞	牛东仙
	山西陵高能源有限公司	洗煤	河西镇焦河村	王健	张李璇	杜凯丽	牛东仙
	高平市富荣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及制品销售	河西镇丁壁村	王荣胜	郭俊雨	宋鹏飞	牛东仙
	山西金华阳煤炭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河西镇西李门村	李秋儿	祁新忠	胡毅	牛东仙
马村镇	山西高平科兴平泉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马村镇马村村	刘建斌	郭计生	袁震宇	牛东仙
	山西高平科兴龙马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马村镇马村村	牛永忠	吴文明	原军军	牛东仙
	高平市安顺兴选煤有限公司	洗煤	马村镇古寨村	秦建明	张慧军	胡毅	牛东仙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炼焦	马村镇唐东村	牛志亮	郭鹏	焦健洋	牛东仙
	高平全兴发展有限公司	洗煤	马村镇唐东村	李世锦	吴文明	宋鹏飞	牛东仙
	山西东成地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混凝土制品	马村镇陈村村	李红军	郭鹏	张伊丹	牛东仙
	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	马村镇康营村	王伟	郭计生	纪小凤	牛东仙
	山西兰花同宝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马村镇古寨村	杨会兵	张慧军	秦伟	牛东仙
	高平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水泥	马村镇康营村	赵朝刚	郭鹏	唐全全	牛东仙
	高平宏玖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制品	马村镇康营村	张国富	郭计生	陈雨	牛东仙
	晋城市泰瑞德路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稳沥青	马村镇康营村	路雄鹏	郭计生	张郭旗	牛东仙
	高平市鑫鼎物流有限公司	洗煤	马村镇康营村	申志文	郭鹏	杜凯丽	牛东仙
	高平市晋昌洗煤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马村镇西牛庄村	李玉兵	张慧军	杜凯丽	牛东仙

乡镇 (街道)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所在地	法人代表	乡镇 派驻人员	应急管理局 监管人员	交通运输局 监管人员
原村乡	山西高平科兴前和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前河村	琚永清	田红中	郜靖国	牛东仙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	原村乡陈庄村	周光	田红中	李静岩	牛东仙
	高平市华玉源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洗煤	原村乡陈庄村	王素华	史坤鹏	王杰飞	牛东仙
	高平市钰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洗煤	原村乡陈庄村	晁云刚	袁国文	胡毅	牛东仙
	高平市源丰物贸有限公司	洗煤	原村乡良户村	李晋江	袁国文	宋鹏飞	牛东仙
	高平天行健洗煤厂	洗煤	原村乡冯村村	牛建文	苏建中	胡毅	牛东仙
	高平市晋源选煤有限公司	洗煤	原村乡常庄村	秦计文	尚文富	杜凯丽	牛东仙
	高平市弘毅洗选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原村乡冯村村	牛向斌	何建中	宋鹏飞	牛东仙
	高平市安顺达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冯村村	梁小斌	张永鑫	王杰飞	牛东仙
	堃之阳洗煤	煤炭	原村乡常庄村	张建华	何建中	宋鹏飞	牛东仙
野川镇	山西高平科兴南阳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野川镇南杨村	宋志荣	高飞	李岩松	牛东仙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野川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	野川镇柳树底村	李忠慧	崔虎文	栗丹	牛东仙
	山西瑞峰安商贸有限公司	洗煤	野川镇大野川村	李森	张秀伟	胡毅	牛东仙
	山西煜晨能源有限公司	洗煤	野川镇红岩沟村	牛向斌	张俊华	王杰飞	牛东仙
	高平市野川选煤有限公司	洗煤	野川镇上野川村	贾浩男	尹彪魁	(不监管)	牛东仙
寺庄镇	山西兰花百盛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发	寺庄镇伯方村	宋晋飞	明强	袁震宇	冯建新
	高平市高良选煤有限公司	洗煤	寺庄镇高良村	张秀文	崔志忠	宋鹏飞	冯建新
	高平望源煤业福利有限公司	洗煤	寺庄镇马家沟村	张曙林	郭霞霓	杜凯丽	冯建新
	山西兹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铸造	寺庄镇箭头村	朱文斌	潘安	赵鹏	冯建新
	高平市俊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洗选	寺庄镇寺庄村	李俊龙	吴树恒	王杰飞	冯建新
	高平市德润物贸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寺庄镇冯家庄村	常秀文	明强	杜凯丽	冯建新

乡镇 (街道)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项目	所在地	法人 代表	乡镇 派驻人员	应急管理局 监管人员	交通运输局 监管人员
寺庄 镇	高平市宏光贸易 有限公司	洗煤	寺庄镇 市望村	牛国强	谢雨琛	胡毅	冯建新
	高平市金富泉选煤厂	选煤	寺庄镇 北王庄村	高森	韦树田	王杰飞	冯建新
	高平市鸿源煤炭销售有 限公司	煤炭洗选	寺庄镇 西阳村	陆林茹	赵玉玉	杜凯丽	冯建新

附件 2

高平市 2024 年货运源头企业信息表(二)

	源头企业名称	经营 项目	所在地	法人 代表	乡镇 派驻人员	工信局 监管人员	交通运输局 监管人员
驻 高 单 位	山西长平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开发	寺庄镇 掘山村	赵勇刚	李国红	申红烽	冯建新
	山西兰花集团 东峰煤矿有限公司	煤炭	原村乡 下董峰村	牛广欣	史坤鹏	申红烽	牛东仙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 限公司望云煤业分公司	煤炭 开发	寺庄镇 望云村	王晚宁	刘卫东	申红烽	冯建新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 限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	煤炭 开发	寺庄镇 伯方村	申进鹏	明强	申红烽	冯建新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 限公司唐安煤矿分公司	煤炭	马村镇 唐西村	李俊虎	郭鹏	申红烽	牛东仙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4〕7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

织实施。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 实施方案

为扎实开展我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推动治超工作治理模式由传统监管向数字治理转变,切实维护道路货物运输秩序,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30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函〔2024〕36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函〔2024〕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治超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抓治超就是抓安全、抓治超就是抓优化营商环境、抓治超就是抓法治建设”的理念,强化科技支撑,推进依法治超,提升道路运输安全事故隐患事前预防能力。

二、总体要求

全市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以规范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公路基础设施为目标,以落实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源头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着力解决执法人员投入

大、信息化水平低、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推动传统“手工治超”向“科技治超”转变,探索形成“源头把关、路面监管、精准倒查、责任追究”的源头治超新模式,建立完善源头科技治超“正向可监管、逆向可溯源、全程可跟踪”监管体系,实现横向融通、纵向贯通、监管智能、服务精准的一体化治超数字治理目标,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三、重点任务与时间安排

按照“省市全程指导、县级统筹组织、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有关监管部门紧密配合、源头单位具体实施”的机制开展。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监督指导开展全市源头科技治超相关工作。源头单位按照《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科技治超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以下简称《规范》)负责本单位科技治超终端建设、联网和运维工作。

(一)全面摸底,精准公示。市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治超办)牵头对所有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注册登记许可的源头单位进行摸底统计,核准基本信息,建立统一台账。按照“应公示尽公示”的原则向社会公示源头单位名单,并明确监管方式和监管责任人。(2024年5月底前完成)

(二)强化培训,营造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托新闻媒体和微博、微信、客户端等自媒体平台,强化科技治超宣传,加强对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工作的宣传引导,做好典型示范案例的总结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同时,市治超办要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各乡镇(街道)、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培训源头科技治超法律法规、建设规范、验收标准、工作流程等内容,为开展源头科技治超工作奠定基础。(2024年6月底前完成)

(三)有序推进,按时验收。市治超办牵头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验收工作。经公示的源头单位未安装科技治超监控联网设施的,要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履行《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

超载办法》规定的职责,自行筹措资金,选择具备资质的技术安装企业,做好称重检测、视频监控、电子显示屏等科技治超设施设备的建设安装;已安装科技治超监控联网设施的,要按照《规范》要求,升级现有设备,完善设施功能,保证相关数据按要求上传至科技治超管理指挥平台。同时,源头单位要建立检修、维护、备用设备管理、应急处置预案等制度,确保设备运行稳定、数据实时上传。(2024年9月底前完成)

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完成后,市治超办按照上级验收标准,对全市所有公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建设运行、数据上传等情况进行验收。(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所有公示源头单位科技治超设施设备验收完成后,逐级提请省、晋城市分别按5%、30%的比例进行抽检。(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四)数据归口,科学监管。市治超办与市大数据中心对接,升级改造科技治超管理指挥平台,将全市公示源头单位称重数据和视频监控数据全部接入平台,并上传至省、晋城市源头科技治超信息管理服务云平台;同时,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执法权限,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流程,依托入网数据实行线上巡查监管和线下执法,对源头单位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查处,确保科学监管,高质量运行。(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五)健全机制,服务便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树立服务理念,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有事必应”的源头科技治超便企服务机制,探索制定服务措施,出台服务清单,积极解决源头单位经营活动中的有关问题,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争取企业的理解和支持,提升企业治超的自觉性。(长期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治超办要牵头抓总,组织各职能部门对源头科技治超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全市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切实抓好全市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的督导落实。市交通、发改、公

安、财政、自然资源、住建、应急、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大数据中心等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源头治超相关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市政府将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纳入本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市治超办牵头组织有关监管部门和各乡镇(街道),建立健全源头科技治超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运行、维护等环节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源头单位科技治超数

据的监督管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注重总结经验。从2024年5月开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于每月26日前向市治超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同时,要及时总结源头科技治超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并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源头科技治超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推动我市治超工作提质增效。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高平市餐饮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的

通知

高政办函[2024] 5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各相关单位:

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开展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餐饮业燃气安全工作,强化餐饮企业燃气使用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燃气事故发生,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高平市餐饮燃气安全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李琳 副市长
副组长:刘慧文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冯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员:毕红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赵文燕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赵志荣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李志强 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
张海荣 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干部
王亚南 市消防救援大队初级专业技术干部
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统筹推进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集中整治,研究解决突出问题。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局长冯硕兼任。

二、任务分工

(一)市工信部门:履行餐饮业安全生产行业管理职责,督促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

(二)市住建部门: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督导检查;对管道燃气企业未开展入户检查、未开展安全用气宣传、未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情况,以及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未开展随瓶安检等情况,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三)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餐饮经营单位使用的液化气瓶、燃气具等进行溯源检查,对液化气瓶、燃气具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杜绝不符合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气瓶和燃气具等流入餐饮市场;检查餐饮企业在用可燃气体报警器是否进行了检定,检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四)市消防部门:负责对餐饮经营单位消防安全进行重点抽查检查,对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突出问题和隐患,依法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餐饮场所使用燃气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存在违规送气行为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加大对餐饮场所使用“黑气瓶”等执法查处力度。

(六)市应急部门:负责对将工业丙烷、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料等产品非法售卖到餐饮企业的工

业燃料生产企业,依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等依法进行处罚。

(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的餐饮单位开展摸底检查,建立和完善相关工作台账;运用网格化管理办法,督促各村(社区),对各区域内餐饮经营单位广泛开展安全宣讲,增强餐饮经营单位安全防范意识,督促餐饮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法,依法督促整改。市工信局要发挥专班办公室职能,牵头组织住建、消防、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重点餐饮单位开展抽查检查,相关单位要安排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作为检查组成员,并结合实际聘请专家参与检查。各乡镇(街道)也要组织人员对各自辖区内的餐饮单位开展全覆盖的摸底和检查。联合检查组、各乡镇(街道)要聚焦“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灶”“问题管网”“问题环境”等重点内容,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现场督促整改并形成“三清单”,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业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从严处罚。

(二)多措并举,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有关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和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渠道,宣传餐饮业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提高广大餐饮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和素质能力。市融媒体中心要组织报道全市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畅通举报途径、曝光典型案例,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单位形成有力震慑,在全社会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氛围。

(三)及时总结,按时报送信息。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系人,按照工作安排及时报送本单位、本辖区工作进展情况。各乡镇(街道)于5月30日前报送《乡镇(街道)餐饮经营单位情况摸底表》(附件2);各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于每周四前报送《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台账》(附件3),并于联合检查集中整治结束后一周内报送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

联系人:王斌 5248200

电子邮箱:jmjcjmyk@163.com

附件:1.餐饮燃气安全检查表

2.乡镇(街道)餐饮经营单位情况摸底表

3.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餐饮业燃气安全检查表

餐饮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从业人数	营业面积				
用热方式	检查内容			是/否或不涉及	改进举措	
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	1. 是否制定消防制度、燃气安全制度					
	2.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培训制度					
	4. 是否开展安全应急演练					
	5. 从业人员是否进行上岗前消防、燃气安全培训					
二、燃气安全供气方面	1. 是否存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进行违规供气的行为					
	2. 是否与供气单位签订有供气合同					
	3. 供气企业是否对你单位进行定期入户安全检查					
	4. 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在送气时是否进行随瓶安检					
	5. 供气企业是否对你单位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并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					

检查内容	是/否或不涉及	改进举措
<p>1. 是否存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情况</p> <p>2. 是否存在存放 100 公斤气瓶未设置专用气瓶间的情况</p> <p>3. 是否存在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情况</p> <p>4. 是否存在软管长度超 2 米的情况</p> <p>5. 是否存在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情况</p> <p>6. 是否存在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情况</p> <p>7. 是否存在使用“气液双相”气瓶的情况</p> <p>8. 是否存在使用未带熄火保护灶具的情况</p> <p>9. 是否使用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的情况</p> <p>10. 是否存在对燃烧器具进行中压供气的情况</p> <p>11. 软管是否使用不符合标准要求的管理管</p> <p>12. 燃气管道上是否有牵挂电线、绳索杂物情况</p> <p>13. 是否存在私自增、改、拆、移燃气设施</p>		
<p>三、燃气安全使用方面</p>		

	检查内容	是/否或不涉及	改进举措
四、燃气配件产品质量方面	1. 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液化石油气瓶		
	2. 是否存在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假冒伪劣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调压器、连接软管、灶具等燃气器具配件的情况		
	3. 燃气报警系统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规定检定合格		
	4. 使用的液化石油气瓶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标志是否明显		
五、消防安全方面	1. 是否有人员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2. 是否有应急照明		
	3. 是否有灭火器材		
	4. 厨房区域排油烟管道、排油烟风机等是否定期进行清洗		
	5. 外墙的窗口、阳台等部位是否违规设置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金属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6. 是否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7. 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泡沫夹芯彩钢板材料设置外墙、隔墙、吊顶、屋面或在屋面、室内等区域搭建临时用房		
	8. 是否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9. 是否使用两种及以下的火源		

改进举措	是/否或不涉及	检查内容
		1. 建议醇基燃料储罐最大储量不得大于 500Kg
		2. 建议燃气灶具产生的明火与醇基燃料储罐之间距离不得小于 3 米；有实体墙体分割的，安全间距可不作要求；如实体墙上有玻璃门窗或孔洞的，建议玻璃门窗或孔洞至燃气灶具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3 米
		3. 建议醇基燃料储罐、醇基燃料与灶具连接的管道最好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
		4. 建议醇基燃料储罐最好密闭储存，罐体顶部需设置呼吸孔（管）
		六、醇基燃料安全使用方面 七、其它问题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附件 2
_____ 乡镇(街道)餐饮经营单位情况摸底表

餐饮单位名称	类型 (企业、 个体)	法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从业 人数	营业 面积 (平方米)	用热方式 (电、煤、 燃气、 气、甲 醇、植 油或其 他)	提供燃 料单 位	装 安 否 是 燃 报 泄 警 置

附件 3

餐饮业燃气安全联合检查隐患排查整治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餐饮单位名称	具体问题隐患	整改时限	供气企业	整改情况
1					
2					
3					
4					
5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高政办发〔2024〕9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政策性文件的监督管理,创设利企惠民、优质
高效、开放竞争的政务服务发展生态,确保政令畅
通,我市对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进行了集中清理。经2024年5月30日市政府第
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1件政策性文件予以

废止,文件名称为《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
持交通运输业发展的若干措施》(高政办函〔2023〕
1号),自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请按要求抓好贯彻
落实。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